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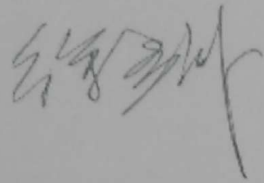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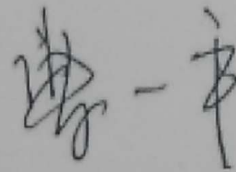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鲁恒升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8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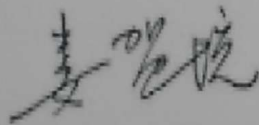
徐孟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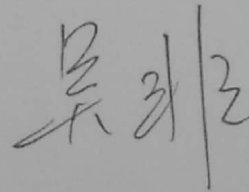
曹一平



姜贺统



吴非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